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社會傑出人士協助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、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、學界業界精英、對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，並關心本校校務推展運作者，得聘為本校校務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社會各界與本校一級單位推薦人選，經校長衡酌校務發展需要薦舉適當人選，送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得向校長提供校務發展工作建議，或受邀出席校務發展相關會議。
- 第五條 原則上校務顧問為無給職，如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學校規定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。若須給薪，支給原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**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無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111年11月28日 |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11年12月9日 |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14482號令公告實施 |
| 112年7月6日 |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|
| 112年7月18日 |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9146號公告實施 |
| 112年12月18日 |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1月11日 |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 |